

113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專輔教師	1 名	共聘代理教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依實際到職日期起聘。	1. 需擔任兩校共聘專輔職務。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3. 備取若干名。

※應考人員僅能擇一甄選類別報名，不得跨類別報考。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8 月 7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8: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00-9: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之後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倘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4 次以後招考。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

聯絡電話：04-23393417#8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 (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以下資料：**請攜帶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報考閩南語科任者須附經各主管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退伍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 2 張(黏貼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

束鈴二次)(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

束鈴二次)(需自備簡案 1 式 3 份給評審，現場僅提供黑板和粉筆，需要教具與教學器

材，請考生自備)。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的時間以 2 分

鐘為限。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試教範圍：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A 專輔教師	模擬情境諮商演練(演練題目報到時現場抽題)。 【得自備教具及教學資源】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試教分數高分者

決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郭主任：04-23393417#810

十一、甄選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起(請於 9 時 45 分前於教務處報到，

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二)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起(請於 9 時 45 分前於教務處

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 2.資格人員。

(三)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起(請於 14 時 10 分前於教務處

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 2.或 3.資格人員。

(四) 第 4 次之後招考：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第 1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2.第 2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前。

3.第 3 次招考：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

4.第 4 次之後招考：11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申請當日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各招錄取人員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遲於放榜之隔日 9 時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該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393417*810 教務處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師資培育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修正）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113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A 專輔教師(共聘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p>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A 專輔教師(共聘)		
甄選時間	項目（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
113 年 8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起至結束	試教		
	口試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 0 分計算。
- 3、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 10 分。
- 4、口試與試教之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規定及位置前往應試。
-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

(課)教師甄選，經錄取為 _____ 科代理(課)教師，現因本

人 _____ 無法到任，茲聲明放棄該錄取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各招錄取人員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遲於放榜之隔日 9 時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該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